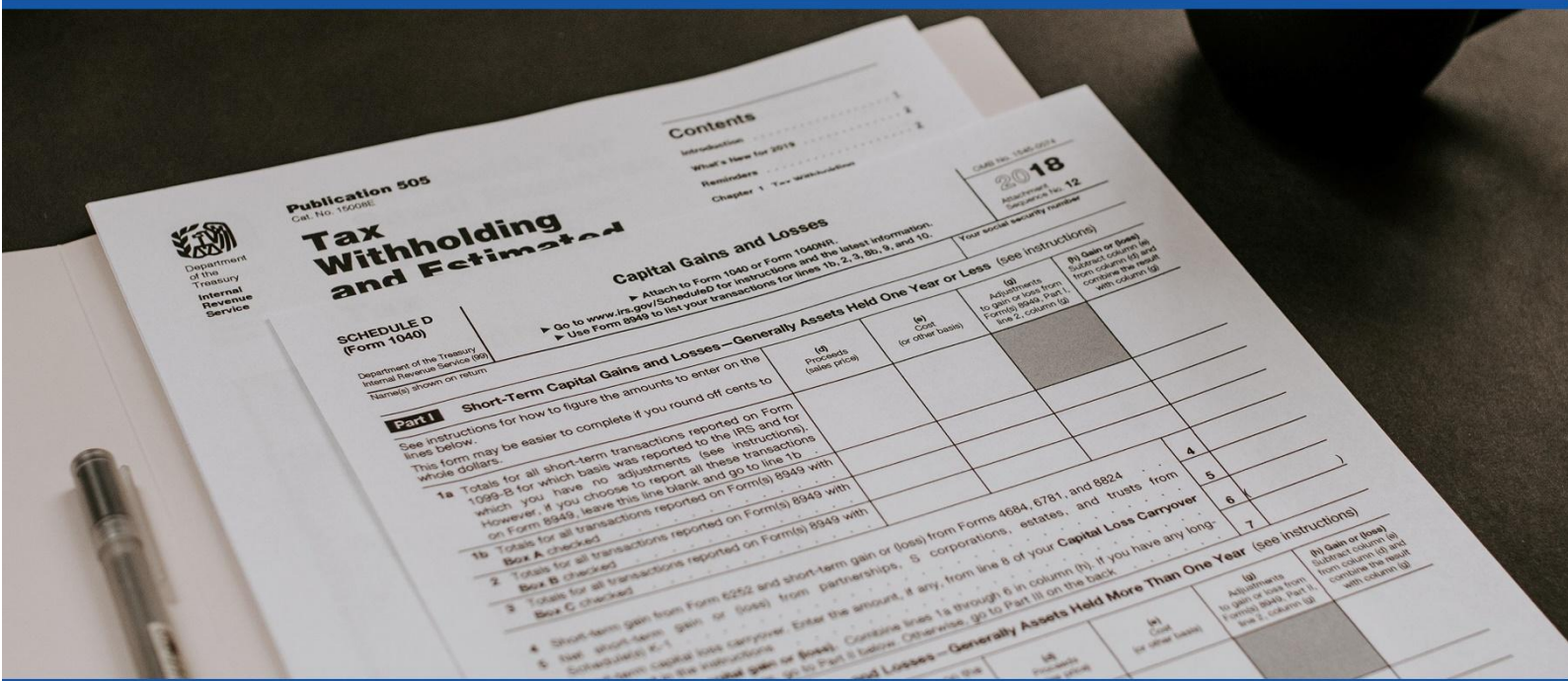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2-18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2024 年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2.6 万亿元（来源：新华财经）](#)
2. [税务部门曝光 3 起加油站偷税案件（来源：中国财经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该通知的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2. 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批准的按照（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和（2012 年第 83 号）执行。

3. 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文执行；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附件 3）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二、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83 号）执行。

三、对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含 2 月 28 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文执行；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 2 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含）。

## 政策

附件 2 和附件 3 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予以废止。

附件：[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 年版）](#)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

## 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 政策 2 关注要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5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重点从 5 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等。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发展与帮扶并举，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推动两网一体，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以服务助企为抓手，统筹推进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5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 5 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配合，统筹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开展特色服务活动。

## 政策

（二）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www.chinasme.cn）和各地“一站式”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服务覆盖面和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要引领带动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优化服务供给，形成服务合力。

（三）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了解各地区各部门服务开展情况、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交流、编发简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开设专栏等方式加强经验交流，推动互鉴互促、共同提高。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推广服务行动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影响力，相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附件：[服务行动清单.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7号

中央宣传部，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央宣传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

三、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2025年1月26日

## 政策3关注要点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 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减税降费及退税超2.6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达26293亿元，助力我国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税务部门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分政策类型看，支持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让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8069亿元；支持破解“卡脖子”难题和科技人才引进及培养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减税降费1328亿元；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减税4662亿元；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政策减税1140亿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11094亿元。

在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作用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年，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较全国总体增速快9.6个百分点，反映创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7.1%，较高技术服务业增速快14.3个百分点，说明科研成果加快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同比增长7.1%，全国企业采购数字技术金额同比增长7.4%，折射出数实融合有序推进。

在税费优惠等各方面政策的支持带动下，我国制造业稳步发展。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年，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较全国总体增速快2.2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数字产品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2%、8.3%和9%，特别是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4%、19%和10.1%，反映出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稳步推进。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改革任务，认真落实并不断研究完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更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税务部门曝光 3 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又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经济税收秩序，针对加油站存在加油机作弊、账外经营、隐匿销售收入等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与市场监管、公安、商务等部门紧密协作，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 年全国税务部门共查处高风险加油站 2722 户，查补税费款和加收滞纳金、罚款共计 57.89 亿元，有力促进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 月 10 日，广东、新疆、云南税务部门公布了依法查处的 3 起加油站偷税案件，分别是：

一、广东省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罗定市大众石油经营有限公司偷税案进行处理。经查，该加油站通过删减加油机税控数据，使用第三方收单平台收取加油款后结算至个人银行账户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681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52 万元。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税务局依法对东城迎宾加油加气站偷税案进行处理。经查，该加油加气站通过更换加油机主板、篡改销售数据、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533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加气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793 万元。

三、云南省文山州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对丘北县树皮岔路加油站偷税案进行处理。经查，该加油站通过利用个人微信收款、在账簿上少列收入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253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27 万元。

法治公平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治税是税务部门坚守的基本原则，合规经营是经营主体应坚守的基本理念。税务部门始终把支持广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作为重要责任，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增进办税便利，助力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同时，继续推进依法治税，深化部门联合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偷逃税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法治公平的市场秩序。